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 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股票	可转债
1	发行机构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
2	标识码	232380088	2020043	2220002	242380007	242480081	002966.SZ	127032.SZ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A 股普通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999.39	4,499.69	2,998.90	2,998.90	3000.00	15,328.21	289.93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833.08	5,000.00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23/12/13	2020/8/5	2022/1/13	2023/5/24	2024/11/6	2019/7/18	2021/4/12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3/12/15	2030/8/7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4/11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额或部分	自发行之日起5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额或部分	自发行之日起5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额或部分	自发行之日起5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额或部分	自发行之日起5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额或部分	不适用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

								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
--	--	--	--	--	--	--	--	---

								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

				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	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	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	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	--	--	--	--	--	--	---

				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	固定	固定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浮动	固定

	息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3.39%	4.62%	票面利率：3.8%，每五年调整一次，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票面利率：3.97%，每五年调整一次，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票面利率：2.69%，每五年调整一次，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不适用	2021/4/12-2022/4/11，票面利率0.2%； 2022/4/12-2023/4/11，票面利率0.4%； 2023/4/12-2024/4/11，票面利率1.0%； 2024/4/12-2025/4/11，票面利率1.5%； 2025/4/12-2026/4/11，票面利率2.0%； 2026/4/12-2027/4/11，票面利率2.5%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8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转股期内，债券持有人自由裁量。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约定初始转换价格 8.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式							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
--	---	--	--	--	--	--	--	---

								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照约定公式进行调整。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选择的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银行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不可恢复。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不可恢复。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部分不可恢复。其中，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转股前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之后、与一般债权人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转股后和普通股相同。